

证券代码：603486
转债代码：113633

证券简称：科沃斯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6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1,900份予以注销。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部分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51,9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三、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注销已

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7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51,900 份。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7 人，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51,900 份，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六、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